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曉龍先生(「康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康曉龍先生，52歲，康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彼在投資銀行界擁有約16年之專業知識及資深經驗。彼也參與作為專業培訓及講座之講者，關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法規，特色及發展過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康先生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康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本公司概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

就董事會所知，康先生(i)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的聯營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關聯；(iii)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鑑於康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其委任將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增加顯著的價值及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康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